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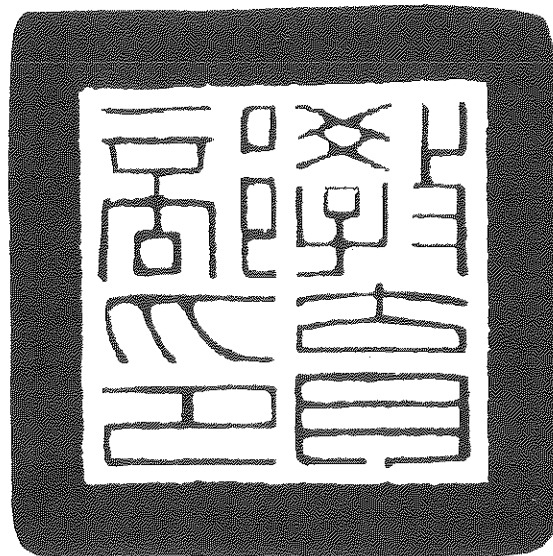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A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

部長 潘文忠